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关于 2019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的自评报告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韶财工〔2019〕95号）文件精神，现将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的自评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乐财工〔2019〕38号文件的通知，市财政局已将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40万元下达给我们，其中：“全倒户”重建补助25.5万元；受灾群众救助安置，过渡性生活救助、倒房恢复重建和损坏房屋修缮，向因灾死亡人员家属发放抚恤金、救灾物资储备等14.5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局开展了全市查灾核灾工作，经核查，我市2019年上半年“全倒户”共12户。其中3户为五保户，9户为一般户，参照韶应急〔2019〕177号文件要求，“全倒户”属于五保户、孤儿户的按每户5万元标准补助重建资金（其中省补助每户2.5万元，市、县两级财政配套每户1.25万元），其他“全倒户”按每户4万元的标准补助资金（其中省补助每户2万元，市、县两级财政配套每户1万元）。12户全倒户补助资金共需51万元，其中省补助25.5万元，市、县财政配套合计25.5万元。现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已支付

89000 元，剩余 311000 元。补助资金严格实行社会发放，由我市财政局通过涉农补贴资金“一卡（折）通”发放金融机构直接拨付到救助对象的存折（卡）中。上半年全倒户补助重建资金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全部发放。现已做救灾物资采购计划，预算使用 193510 元采购救灾物资，剩余 117490 元作为 2020 年遭受自然灾害受灾群众救助安置，过渡性生活救助和向因灾死亡人员家属发放抚慰金。

三、强化监督管理以及救助原则

我局始终把救灾救助工作作为事关困难群众切身利益的一件大事来抓，高度重视救灾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创新工作机制，强化工作措施，落实目标责任，救灾措施得到了全面落实，使灾民得到及时救助；按照《广东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广东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手册》“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的工作原则，综合分析救助资金总量、受灾人员困难类型、需救助总户数和家庭人口数等因素实施救助。上半年全倒户补助重建资金及时发放，未收到投诉，满意率为百分百。

四、存在的不足

受灾群众在重建工作中自我积极性不够强，主要是部分乡镇村灾害信息报灾员缺少联动。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加强我市各部门各乡镇之间的沟通协调，减少等靠、观望心理，杜绝推诿扯皮，从大局出发，加强主动

联系和相互配合、支持，想方设法共同做好救灾工作。二是加强灾害信息报灾员的联系，强化服务意识，督促做好救助计划，在保证质量与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工作效率，尽量让受灾群众能及时得到救助帮助。三是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联系。在救助工作中多与上级审批部门保持联系，第一时间提供所需材料;对个别困难较大的受灾群众，及时向上级部门请示汇报，争取上级部门的支持。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4月13日